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及签署概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为以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220kV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深圳,中标比例:45%;
物资品类:110kV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州,中标比例:40%
2、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2019年10kV配变、箱变、开关柜、配网线缆、塔材、监测装置等设备材料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0%;
标的名称:20kV 电力电缆,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8%;
标的名称:架空绝缘导线,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2%;
3、广东电网2019-2020年控制电缆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控制电缆,标包占标的物总额的比例:10%
4、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批配网低压电线框架招标
标的名称:低压电线,中标比例:20%
5、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主网二次类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控制电缆,标的名称:控制电缆,中标比例:50%
6、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kV设备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20kV 电力电缆,标的名称:20kV 电力电缆,中标比例:20%
7、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2019年配网类物资框架招标
物资品类: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名称: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5%;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名称:低压电线,中标比例:22%

- 8、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第一批配网设备材料类物资框架
标的名称: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2%
9、南方电网2019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防白蚁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3%;
物资品类:低压电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18%;
物资品类:架空绝缘导线,标的: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10kV 交联电缆(普通型),标的:广西,中标比例:10%;
物资品类: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标的:深圳,中标比例:60%;
物资品类:架空绝缘导线,标的:深圳,中标比例:100%
10、南方电网2019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1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东,中标比例:22%;
物资品类:220kV 交流电力电缆,标的名称:深圳,中标比例:40%
由于上述招标为框架招标,每个标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广州南洋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
截至2020年3月10日,上述标包中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合同金额合计达到76,460.14万元。(其中第一批20,689.48万元、第二批20,774.89万元的合同已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69、2019-094。本次公告为上述标包已签订并收到原件的第三批合同,该批合同金额为34,995.77万元。)

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 1、广东电网是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60亿元。前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3月31日更名为广东电网公司,2014年6月4日更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月1日,下辖的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正式分立由南方电网公司直管。
-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多起类似业务。
-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110kV 电力电缆、220kV 电力电缆、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20kV 电力电缆、低压电线、架空绝缘导线、控制电缆、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防白蚁型)、10kV 交联电缆(普通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34,995.77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广州南洋;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期付款,人工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630,033.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25.80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目前的产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批合同的签订总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55%,合同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及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框架招标项目中剩余合同的签署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2、备查文件:广州南洋与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近日获悉锦江集团已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或“申请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背景
为改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的经营情况,公司于2016年底为盛波光电增资扩股引入锦江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盛波光电、锦江集团与锦江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投资”)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锦航投资作为增资主体认购盛波光电40%股权,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64万元。详见2016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63号公告。

为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和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公司与锦江集团、锦航投资就盛波光电未来经营管理及发展达成共识的前提下,签署了《合作协议》,由锦江集团对盛波光电进行业绩承诺,以使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的合作达成更

好成效。其中,根据《合作协议》3.1条,锦江集团通过锦航投资入股盛波光电后,将充分发挥锦江集团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并对盛波光电作出了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5,000万元、20亿元/1亿元、25亿元/1.5亿元,原则上,偏光片及相关光学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2017年不低于70%,2018年后不低于80%。如上述业绩未能实现,锦江集团在年销售收入及年净利润等数据统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就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足。另外,根据《合作协议》6.4条,锦江集团无法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公司不仅有权追究锦江集团的重大违约责任,还有权采取解除本协议、解聘锦航投资推荐的总经理等措施;但若发生因本次增资前盛波光电已存在的问题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锦江集团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之情形,锦江集团无需履行现金补足的义务,也不构成锦江集团的重大违约,且锦江集团有权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实现业绩承诺情况下的股权转让之权利。详见2016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67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深圳
- (四)《仲裁通知》落款日期:2020年3月5日
- (五)《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请求事由
申请人认为,受制于被申请人及实际控制的盛波光电仍在实施的全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申请人在增资后实际上根本无法主导盛波光电的经营管理,无法发挥申请人在体制、机制、产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行业整合的成功经验,更无法按预期实现盛波光电的产线联动、产业整合和资源整合工作,导致《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申请人进行业绩承诺和利润补足的合同基础荡然无存。在此情况下,若继续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足义务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且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六)《仲裁申请书》所载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裁决对《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删除《合作协议》原第3.1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删除《合作协议》原第6.4条,相关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仲裁庭的实际开支费用。
申请人保留进一步修改仲裁请求的权利。

- 三、仲裁判决情况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六、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涉及上述仲裁事项以及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锦江集团尚未履行的对盛波光电2019年度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受452号-2《仲裁通知》;
(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赎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获悉赛纳科技拟提前赎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赛纳E1”,债券代码“11712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赛纳科技拟提前赎回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赛纳科技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了“19赛纳E1”。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已触发赎回条款。赛纳科技将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9赛纳E1”债券全部赎回。
“19赛纳E1”将在摘牌日当日起停止交易及换股;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19赛纳E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期债券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19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3月19日;债券最后换股日为2020年3月19日;赎回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3月20日;债券摘牌日为2020年3月20日。
本期债券赎回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19日,合计364天;每张债券兑付本金为100元;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为每张债券面值(100元)*6.50%*364天/365天=6.4822元;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为106.4822元。

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9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赛纳E1”债券持有人。2020年3月19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赛纳科技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赛纳科技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中,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中,

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账户中。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赎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获悉赛纳科技拟提前赎回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赛纳E2”,债券代码“11712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就赛纳科技拟提前赎回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赛纳科技于2019年3月28日发行了“19赛纳E2”。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已触发赎回条款。赛纳科技将行使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9赛纳E2”债券全部赎回。
“19赛纳E2”将在摘牌日当日起停止交易及换股;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19赛纳E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期债券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26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3月26日;债券最后换股日为2020年3月26日;赎回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3月27日;债券摘牌日为2020年3月27日。
本期债券赎回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6日,合计365天;每张债券兑付本金为100元;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为每张债券面值(100元)*6.50%*365天/365天=6.5000元;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为106.5000元。

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6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赛纳E2”债券持有人。2020年3月26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赛纳科技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赛纳科技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中,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中,

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账户中。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发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0年2月19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117,571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1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125,000万元-

16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04.54%-1013.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前实际控制人周敏森先生承诺:周敏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人员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大江动力资产收购价款后3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周敏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人员根据增持承诺自2018年2月2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周敏森先生《关于增持宗申动力股份的补充承诺》:周敏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人员拟于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含)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

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周敏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2,182.27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补充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周敏森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10日	4.78	417,400	1,994,732.00
付晓瑜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10日	5.99	3,311,042	19,827,922.78

-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敏森	15,600,368	1.3624	16,017,768	1.3989
鄒晓华	1,804,400	0.1576	1,804,400	0.1576
付晓瑜	833,600	0.0728	4,144,642	0.3620
合计	18,238,368	1.5928	21,966,810	1.9185

- 三、后续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敏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人员累计增持金额合计

为12,736.43万元,将在约定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周敏森先生、付晓瑜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